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7名。董事杜宣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李结义先生行使表决权。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分别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等业务；

4、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等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对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同意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

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李结义先生提名张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请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

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 附件

### 张大伟先生简历

张大伟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学士。张大伟先生曾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兼任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广州恒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